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調用人員 劉家豪
電話：089-322002#1108
電子信箱：f3147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2017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540000A_1150201756_ATTACH1.pdf、376540000A_1150201756_ATTACH2.odt）

裝

主旨：本縣115學年度第1學期「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愛心安 心就學獎學金」自115年10月1日起至115年10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轉知符合資格學生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本縣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愛心-安心就學獎學金 實施計畫(以下稱本實施計畫)辦理。

二、獎助金額：

(一)大專院校(五年制專科四、五年級)40名，每名新臺幣(以下同)6千元整。

線

(二)研究所以上10名，每名1萬2千元整。

三、申請條件、申請表件及獎學金審查核定原則：詳如本實施計畫。

四、申請表件由學籍所在學校初審及核章後，於旨揭期限內寄送至本府教育處(950臺東縣臺東市更生路13巷8號)，信封註明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愛心-安心就學獎學金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(臺東縣政府除外)

高雄市政府 1150907
11505280200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07 09:49:57

裝

訂

線